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郸城县财政局

乙方（销售方）：郸城县天禾办公用品采购中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守则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的设备等事项，甲、乙双方经询价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产品总价	备注
1	奔图 7180DN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台	1	2400	2400	
2	华为擎云 W525/盘古 m900/+23.8 显示器	台	1	4600	4600	
3	无线路由器	台	2	200	200	
4	USB 转换器	台	1	75	75	
				合计：	7275	

二、商品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送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送货地址：郸城县财政局；运费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向甲方说明设备的配置，核对设备品牌、型号，通电调试，符合使用说明书中的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完毕。

三、货款结算

协议签署及产品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提供该设备的发票给甲方。

四、设备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

1. 乙方按照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设备按照相关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

2. 设备送货上门后，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

3. 所有设备配件按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免费更换。

五、乙方承诺

1. 所售设备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设备为首次使用。

2. 设备符合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

六、甲方须知

甲方收到货后____30____天内，应保留设备的原包装和充填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妥善保存设备的发票、配置清单和三包凭证。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

联系电话：

联络地址：



乙方（销售方）：

联系电话：

联络地址：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4日